

中共珲春市委政法委员会“雪亮工程”数据 专线业务费用财政绩效评价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实施意见》吉发[2019]10号，切实增强预算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8]34号）、《珲春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（珲政发[2021]3号）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珲春市财政局于2022年9月28日对珲春市中共珲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的“雪亮工程”数据专线业务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最终得分为92分，评定等级为“优”、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办法

本着科学、规范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办法；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、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。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，其中决策20分、过程20分、产出30分、效果30分。等级一般划分为五档：90—100分为优、80—89分为良、70—79分为中、60—69分为低、60分以下为差。绩效评价根据项目资料提交情况和现场调研情况，由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，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本项目为“雪亮工程”数据专线业务费用，主要“雪亮工程”数据专线业务费用等。

项目金额为 13.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。珲春市财政局向中共珲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拨付 13.2 万元，珲春市中共珲春市委政法委员会实际支出 13.2 万元，未出现结转结余情况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加强“雪亮工程”建设，持续保障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对接，专用电路传输服务。（政法委综治中心 1 条、乡镇街道 13 条、村社区 32 条，共计 46 条线路。）、实际完成情况为按照年初预期目标，13.2 万元全部足额用于“雪亮工程”数据专线业务费用支出，保证 46 条数据专线的利用率。

产出指标—数量指标为雪亮工程数据专线线路数量、指标值为 46 条、实际完成值为 46 条。

产出指标—质量指标为雪亮工程专线运行保障率、指标值为 100%、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产出指标—时效指标为雪亮工程专线持续使用时间、指标值为 2021 年末、实际完成值为 2021 年末。

产出指标—成本指标为雪亮工程专线年度运维费用、指标值为 13.2 万、实际完成值为 13.2 万。

效益指标—经济效益指标为控制犯罪率上升,减少财产损失、指标值为 100%、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效益指标—社会效益指标为雪亮工程数据专线利用率、指标值为 100%、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效益指标—生态效益指标未填写。

效益指标—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保障各成员单位专线使用、指标值为 100%、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效益指标—满意度指标为 1.雪亮工程专线信息共享有效性、指标值为 $\geq 80\%$ 、实际完成值为 $\geq 80\%$ 。2.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、指标值为 $\geq 80\%$ 、实际完成值为 $\geq 80\%$ 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根据调研,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设置不明确,三级指标没有细化,该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填写不完整,建议加强绩效管理,准确填写基础信息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- 1、建议项目单位增加绩效培训,提升绩效意识,加强绩效管理,正确、完整的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项目单位在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、绩效运行监控表与绩效目标自评表时,准确填写基础信息,目标及实现情况,目标和理性。以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让每笔项目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- 2、建议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,应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内相关文件的要求,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

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，落实绩效责任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李波